**美和科技大學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願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下稱甲方）與 （下稱乙方），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訂立「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之產學合作意願書條款如下：

第1條 書約依據:

本契約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下稱要點)精神訂定。

第2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獎學金額: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四或專五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 個名額，及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每月新臺幣 元，但延畢期間除外。

甲方應遴選適當之學生人數供乙方甄選，甲方復依學生之志願媒合。

再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教育部訂定之就業意願書。

第3條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4條 生活獎學金撥付:

乙方依據所簽訂之生活獎學金總金額，分每個月方式匯款至甲方學生指定帳戶。

第5條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意願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第6條 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教務處註冊組(08)7799821分機8194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